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祥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98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郭祥宇業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其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報到單、審判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1、123、125頁）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下列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當初是跟被害人楊春故借門號來使用，被害人報案後我就請我女友把消費的錢都還被害人了，我可以請其他人作證，我要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未經被害人同意，即使用被害人之手機門號綁定電信帳單小額付款功能，而自114年2月11日起至2月24日止購買博弈點數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我

承認詐欺得利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語（偵卷第46頁）。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、偵查證述情節相符（警卷第1-6頁、偵卷第27頁），並有小額付款明細照片可佐（警卷第17頁）。足認被告確實未經被害人同意，使用被害人之手機門號綁定電信帳單小額付款，而詐得博弈遊戲點數。是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依法論科，核無違誤。

㈡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以上揭情詞置辯。惟其亦自陳：我因為認知上的差距，未事先告知被害人欲做消費綁定（簡上卷第9頁）；我可能沒有去問被害人是否同意我做消費綁定等語（簡上卷第68頁）。可見被告明知其向被害人借用門號時，並未先向被害人詢問是否同意作為消費綁定使用，仍逕以被害人出借之門號進行消費綁定，購買博弈遊戲點數，其上訴理由自無從動搖原判決之認定。又被告縱於事後將其消費之款項賠償被害人，亦僅為其犯後態度如何評價之問題，尚無從以此反推被告主觀上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得利之犯意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㈢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並審酌被告為貪圖己利，冒用被害人之名義偽造上開準私文書，並詐取財產上之利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取得之不法利益非鉅，且已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顯已審酌一切情狀為刑之量定，而無裁量逾越或濫用等違法情事。又原審審酌被告已賠償被害人1萬元，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亦無違誤。是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之處，量刑亦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猶否認犯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至被告雖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表示欲聲請傳喚3名證人以證明其與被害人借用門號之情形等語，惟被告確未經被害人同意，即使用被害人借用之門號進行消費綁定，其犯行業已認定如前，且被告亦未能提供所欲傳喚之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以供本院傳喚到庭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、3款規定屬不能調查之證據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，爰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